**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购置项目（第四次）比选文件**

**编号： 维修2021-00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消防护卫部**

**二〇二一年五月**

**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购置项目比选文件**

本项目为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购置项目，项目业主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由业主自行对该项目进行比选。

1.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资质要求**

1.1.1比选响应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1.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2.1 项目名称：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购置项目；

1.2.2 项目地点：气体充装地址为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区云飞路，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含柜式预制气体灭火装置）安装地址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各配套建筑。

1.2.3 项目现状：重庆江北机场相关建筑（房间内）内原有预制气体灭火装置（柜式）已拆除，现需重新将新购置的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安装至原位置。

1.2.4 项目内容：①比选响应人应按照以下清单提供合格的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包含气体灭火装置（柜式）所有的配件，如：柜体、气瓶铭牌、容器阀、安全泄放部件、喷嘴、信号反馈装置、电磁驱动装置、高压软管、压力表等）；②比选响应人将提供的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包含气体灭火装置（柜式）所有的配件，如：柜体、钢瓶、瓶阀、压力开关、电磁阀、高压软管、喷嘴及压力表等相关配件）运至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区云飞路比选人指定地点进行七氟丙烷灭火剂充装，充装完成后由乙方进行检验后再运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指定地点进行装卸、安装、调试并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

1.2.5 设备及资料清单如下（含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不含七氟丙烷药剂，气瓶生产日期必须在2020年4月1日后） | 40L | 套 | 3 | 1、包含气体灭火装置（柜式）的所有的配件，如：柜体、气瓶铭牌、容器阀、安全泄放部件、喷嘴、信号反馈装置、电磁驱动装置、高压软管、压力表等等。2、包含以上设备的多次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工、安全文明施工、保险等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气体灭火装置（柜式）除气瓶以外的所有的配件不再另计费。 |
| 2 | 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不含七氟丙烷药剂，气瓶生产日期必须在2020年4月1日后） | 70L | 套 | 16 |
| 3 | 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不含七氟丙烷药剂，气瓶生产日期必须在2020年4月1日后） | 150L | 套 | 6 |
| 4 | 竣工资料装订成册1、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2、气体灭火装置（柜式）相应《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除出厂合格文件）均应逐页加盖中标单位鲜公章。 |  | 套 | 1 |  |

**注意事项：**气体灭火装置（柜式）须取得合格的《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以上证明文件均应逐页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公章（鲜章）并能在《中国消防产品质量信息网》查询，须附查询截图（式样见附件4，截图内容必须清晰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气体灭火装置（柜式）的气瓶及其所有配件必须与《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描述一致。如：柜体、气瓶铭牌、容器阀、安全泄放部件、喷嘴、信号反馈装置、电磁驱动装置等。

1.2.6特别约定：①本项目安装地址分散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周边，具体包含以下区域：老机场办公楼、南灯光站、木耳外导航台、统景外导航台、长生外导航台、双凤桥外导航台、老出港库、老信息公司办公楼、02R北航向（隔离区内），比选响应人应提前考虑安装、运输成本和办理机场各类施工许可的困难；②本项目部分区域为机场隔离区内，比选成交人应能自行办理施工手续、自行携带相应工器具进行施工。

1.2.7其他：① 严格按机场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比选人监督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比选成交人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财产、人员及其他停产（停业）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受伤、死亡、现场设备等各类物品毁坏、损坏等情况，含水渍、水淹情形）均由比选成交人自行独立承担；②比选成交人应能自行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种机场施工许可、用电许可等手续办理；③比选成交人应能自行与各建筑使用单位协调施工时间并合理规划工期，比选人给予协调、支持；④ 比选成交人应自行准备施工相应的各类工器具，并保证现场人员安全使用；⑤每日施工完成后须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不得影响比选人及其他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使用。

**二、报价要求：**

比选响应人需提供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需列明拟提供货物的品牌、型号（须与提供的检验报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一致）**，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供应商。报价单位提供：

2.1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2法人授权书；

2.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4企业资质证明。

**三、成交标准：**

实施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机械使用、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验收检测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本次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有效最低评标价法**成交。

具体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3.1递交比选相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五、支付方式：**

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且合格后支付95％工程款，剩余5％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完成全部保修任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息）。

**六、工期时间：**

6.1施工工期总天数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截止日，总计不超过40个自然日（不含乙方将气瓶运输至指定地点后充装气体所需时间）。

6.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天扣除合同金额（不含税）1％。

**七、质保问题：**

7.1质保期：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7.2如果施工范围的设施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电话、传真、函告等方式）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

7.3若超过24小时未到现场处理且影响安全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护、维修、更换，并扣除相应质保金。

**八、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8.1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8.2 响应文件并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格式附后），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8.2.1封面。

8.2.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8.2.3报价部分。比选报价范围：比选人响应人的竞标价即为项目总价，项目总价为价格包干。比选人响应人应自行测算技术方案、施工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机械使用、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验收检测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与项目相关的费用，一并列入总报价内。报价需包含单项报价和总报价，报价分为含率报价和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8.2.4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拟提供货物、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详细的交货清单、货物安装、验收标准、技术资料，以及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等。如果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8.2.5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

8.2.6比选响应文件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8.2.7比选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比选响应人不得查阅、取回。

**8.3本项目为限价谈判。总不含税价限价为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小写：8.8万元）。**

**九、备注：**

9.1如报价方未按照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可能被拒绝。

9.2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5月7日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潜在比选响应方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提出异议时间应在2021年5月10日17时前（北京时间），过期不再受理异议。

9.3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比选文件编号”；报价清单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及报价文件外包装上密封处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9.4 踏勘现场

比选人不组织专项踏勘，只做相关情况介绍，供比选响应人在编制比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由比选响应人自行踏勘。比选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比选响应人的原因外，比选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5 合同模板作为比选文件附件，不可修改。

**十、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0.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5月11日14时至14时30分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护卫部办公楼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10.2 2021年5月11日14时45分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护卫部办公楼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

10.3 公布比选结果时间：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报价人。对未被选中的报价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价，增值税率 %）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截止日，总计不超过40个自然日（不含乙方将气瓶运输至指定地点后充装气体所需时间）。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承诺为满足建设内容而实施的各类施工固定总价包干，尤其是气体灭火装置（柜式）除气瓶以外的所有的配件不再另单独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招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现场自行找出比选文件涉及的关键设计内容并展示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附件5：

**保证工程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我单位在                项目比选中，若有幸中选。我们除承诺履行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工程施工中，做到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转包、分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甘愿受法律法规出发。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动撤出现场。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CQA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承揽合同模板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虎**

**邮政编码：401120**

**联系电话：023671511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010838000000006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购置项目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购置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气体充装地址为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区云飞路，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含柜式预制气体灭火装置）安装地址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各配套建筑。

## 第三条 项目内容

3.1项目内容和清单

3.1.1项目内容：①比选响应人应按照以下清单提供合格的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包含气体灭火装置（柜式）所有的配件，如：柜体、气瓶铭牌、容器阀、安全泄放部件、喷嘴、信号反馈装置、电磁驱动装置、高压软管、压力表等）；②比选响应人将提供的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包含气体灭火装置（柜式）所有的配件，如：柜体、钢瓶、瓶阀、压力开关、电磁阀、高压软管、喷嘴及压力表等相关配件）运至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区云飞路比选人指定地点进行七氟丙烷灭火剂充装，充装完成后由乙方进行检验后再运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指定地点进行装卸、安装、调试并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

3.1.2设备及资料清单如下（含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不含七氟丙烷药剂，气瓶生产日期必须在2020年4月1日后） | 40L | 套 | 3 | 1、包含气体灭火装置（柜式）的所有的配件，如：柜体、气瓶铭牌、容器阀、安全泄放部件、喷嘴、信号反馈装置、电磁驱动装置、、高压软管、压力表等等。2、包含以上设备的多次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工、安全文明施工、保险等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气体灭火装置（柜式）除气瓶以外的所有的配件不再另计费。 |
| 2 | 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不含七氟丙烷药剂，气瓶生产日期必须在2020年4月1日后） | 70L | 套 | 16 |
| 3 | 气体灭火系统储气瓶（不含七氟丙烷药剂，气瓶生产日期必须在2020年4月1日后） | 150L | 套 | 6 |
| 4 | 竣工资料装订成册1、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2、气体灭火装置（柜式）相应《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除出厂合格文件）均应逐页加盖中标单位鲜公章。 |  | 套 | 1 |  |

气体灭火装置（柜式）须取得合格的《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除出厂合格文件）均应逐页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公章（鲜章）并能在《中国消防产品质量信息网》查询，须附查询截图（式附件4，截图内容必须清晰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气体灭火装置（柜式）的气瓶及其所有配件必须与《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描述一致。如：柜体、气瓶铭牌、容器阀、安全泄放部件、喷嘴、信号反馈装置、电磁驱动装置等。

3.2特别约定

①本项目安装地址分散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周边，具体包含以下区域：老机场办公楼、南灯光站、木耳外导航台、统景外导航台、长生外导航台、双凤桥外导航台、老出港库、老信息公司办公楼、02R北航向（隔离区内），比选响应人应提前考虑安装、运输成本和办理机场各类施工许可的困难；②本项目部分区域为机场隔离区内，比选成交人应能自行办理施工手续、自行携带相应工器具进行施工。

3.3其他要求：① 严格按机场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比选人监督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比选成交人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财产、人员及其他停产（停业）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受伤、死亡、现场设备等各类物品毁坏、损坏等情况，含水渍、水淹情形）均由比选成交人自行独立承担；②比选成交人应能自行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种机场施工许可、用电许可等手续办理；③比选成交人应能自行与各建筑使用单位协调施工时间并合理规划工期，比选人给予协调、支持；④ 比选成交人应自行准备施工相应的各类工器具，并保证现场人员安全使用；⑤每日施工完成后须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不得影响比选人及其他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使用。

## 第四条项目实施及验收标准

4.1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尤其是气瓶标志必须符合TSG R0006—2014附录B的要求。

## 第五条 项目工期

5.1施工工期总天数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截止日，总计不超过40个自然日（含充装气体所需时间）。

5.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天扣除合同金额（不含税）1％。

##  质量保证

6.1质保期：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6.2如果施工范围的设施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电话、传真、函告等方式）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

6.3若超过24小时未到现场处理的（含以上施工所有内容），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护、维修、更换，并扣除相应质保金。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元（大写： ）；含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价格为 “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机械使用、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验收检测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8.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3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九条 承揽要求

9.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截止日，总计不超过40个自然日（不含乙方将气瓶运输至指定地点后充装气体所需时间）；

9.2办理证件的要求：乙方自行办理；

9.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乙方负责；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甲方权责：

10.1.1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护卫部履行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监管责任；

10.1.2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10.1.3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10.1.4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10.1.5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10.2乙方权责：

10.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10.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10.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10.2.4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10.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2.6乙方电子邮箱： 作为合同履行期间接收甲方联系的工作通讯联系方式。凡是甲方发往该邮箱的所有电子邮件均可作为法律方面有效的通知、函告、违约处罚等文件。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2.2.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2.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天扣除合同金额（不含税）1％，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如果施工范围的设施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电话、传真、函告等方式）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若超过24小时未到现场处理且影响安全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护、维修、更换，并扣除相应质保金。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4.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4.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4.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4.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16.1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16.2验收标准： 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等。尤其是气瓶标志必须符合TSG R0006—2014附录B的要求。

##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九条 其他

19.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6份，正本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 4 份，由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